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86號

原告 李雨璇

被告 高東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花原簡附民字第*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將供詐欺集團用以詐騙他人，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間某日，前往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其所開立之○○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行帳戶），以面交方式交付予某自稱「小黃」、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行騙，藉以賺取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8月18日，以LINE暱稱「東、邵東」向原告佯稱：可依指示匯款預存款項，賺取回饋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9月14日15時27分許匯款1萬元至第一層訴外人楊○○之○○○○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

01 00000000) ，再遭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6時00分許轉帳至第
02 二層之被告○○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詐欺集團取得。

03 (二)又原告因受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有部分金額是匯
04 到其他人之帳戶，伊總共匯款3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06 及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受詐欺而匯款1萬元至第一層訴
12 外人楊○○之○○○○商業銀行帳戶，再經詐欺集團成員於
13 同日16時00分許轉帳至第二層之被告○○銀行帳戶內，款項
14 旋遭詐欺集團取得等情，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花原金簡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被告有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
16 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卷查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7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
18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9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4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
25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26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27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8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9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30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31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85五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
02 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
03 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
04 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第二項所稱之幫助
05 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
06 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
07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92年度
08 台上字第1593號民事裁判參照）。查本件被告將其金融帳戶
09 提供予不詳之人，致該帳戶用取得原告遭詐騙而匯款之1萬
10 元，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藉此作為收取詐
11 騙款項之用，均為促成原告財物損失之助力行為，自應視為
12 原告所受上開損失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就被告與他人共同不
13 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規定，
14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1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
16 原告雖主張其共遭詐騙30萬元，惟除上揭1萬元外，其餘金
17 額並非匯入被告帳戶，而原告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餘金
18 額損失部分，與被告之行為具相當因果關係，且匯入屬被告
19 所交付之帳戶，自無從令被告就此部分負賠償之責，是原告
20 此部分請求，系兩口屬無據，不能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2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
26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失所附麗，應併予
27 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30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依卷內資料未滋生其他
31 訴訟必要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陳姿利